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建滔（衡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应用回收二氧化碳生产醋酸年产80万吨醋酸碳中和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建滔（衡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建滔（衡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应用回收二氧化碳生产醋酸年产80万吨醋酸碳中和减排项目申请审批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建滔（衡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应用回收二氧化碳生产醋酸年产80万吨醋酸碳中和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建滔（衡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应用回收二氧化碳生产醋酸年产80万吨醋酸碳中和减排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方案的函》、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220000万元，在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建设应用回收二氧化碳生产醋酸年产80万吨醋酸碳中和减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你公司原计划在松木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10万吨电子级基础树脂、10万吨电子级特种系列树脂、1万吨四溴双酚A项目，该项目环评已获批（湘环评〔2019〕1号），从市场因素及区域污染削减考虑，你公司决定本项目环评获批后，湘环评〔2019〕1号批复的所有内容不再建设并出具了《关于建滔（衡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不在松枫路以北，环氧氯丙烷装置以西地块建设树脂项目，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转移给醋酸项目的承诺函》。

本项目选址位于松木经济开发区松枫路以南，新安路以东地块，地块东面距离湘江最近处约1.05千米。项目以碳素原料兰炭与二氧化碳制一氧化碳，再采用甲醇羰基化合成法合成醋酸，项目投产后生产醋酸80万吨/年、副产硫磺1198.2吨/年、混酸（丙酸和醋酸混合物）6000吨/年，建设内容包括造气装置、醋酸合成装置、硫回收装置、空分装置以及其他相关配套公辅工程。作为本项目原料的二氧化碳其捕集、输送属于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配套工程，不纳入本次环评。

根据湖南省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1. 在本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对照《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的相关要求，加强本项目边界管控。

（二）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兰炭气膜棚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冲洗不外排；造气闭路循环污水采用沉淀+封闭式生化型冷却塔冷却+MBR处理后95%回用于造气，剩余的5%与硫回收尾气净化塔废水（含喷淋废水和反应生成水）、甲醇回收分离水、造气废水回用工段排污水、醋酸甲醇储罐大小呼吸及装卸尾气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综合废水站处理。项目综合废水中挥发酚、硫化物、氰化物等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表1间接排放标准未规定的污染物因子等达到松木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再进入松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湘江。本项目须按相关政策要求设置自动监控装置，在线监控数据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实现数据传输。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兰炭输送系统粉尘采用电除尘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化装置烟灰渣出渣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回收系统（含脱硫脱碳单元闪蒸尾气、硫回收尾气）采用三级碱液喷淋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造气废水处理恶臭尾气采用各池体加盖+封闭式冷却塔+除雾后，与低温甲醇洗尾气、冷箱分离燃料气、醋酸装置尾气（含强制冷凝预处理后的碘甲烷尾气、闪蒸尾气及不凝尾气）送焚烧炉焚烧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经45米高排气筒排放；醋酸储罐工作及装车损失、甲醇内浮顶储罐工作损失经气相管道接入二级水洗+二级碱洗处理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综合废水站生化池加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硫回收尾气、焚烧炉尾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自动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甲醇、酚类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排放限值要求。

（五）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做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分区贮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六）加强噪声控制管理。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七）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设置土壤监测点。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落实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九）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6.86吨/年，氨氮1.10吨/年，二氧化硫7.55吨/年，氮氧化物35.6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2.56吨/年。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消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有关要求，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应做好《关于建滔（衡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应用回收二氧化碳生产醋酸年产80万吨醋酸碳中和减排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方案》的落实，并确保纳入该替代削减方案的相关项目排污总量按期予以核减。

（十一）本项目不包括“碳中和”具体工程，对于本项目“碳中和”、“碳减排”方面的认定及相关管理事项，以最新的政策及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为准。

（十二）《关于建滔（衡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子级基础树脂、10万吨电子级特种系列树脂、1万吨四溴双酚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9〕1号）撤销。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7月7日

|  |  |
| --- | --- |
| 抄送：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衡阳市人民政府，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湖南省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 2023年7月7日印发　 |